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172號

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陳彥任律師

彭敬庭律師

被上訴人 A 0 2

訴訟代理人 郭佩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1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1年3月20日結婚，婚後育有甲○○（現已成年）、乙○○（業於000年0月0日成年），原同住臺北市○○區○○路○段00巷0弄00號4樓住處（下稱○○路住處），然兩造婚後屢因生活習慣之差異、教養子女方式及家庭開銷等事宜發生爭執，上訴人個性衝動易怒、無法理性溝通，經常以不堪之言詞辱罵伊，多次於兩造爭吵後，遷怒侵擾伊父母，並電聯伊母親辱罵其對伊教養不當，上訴人亦曾多次向伊提出離婚要求，且於103年、109年間2次將其一方擬妥並已用印之離婚協議書給伊，惟伊當時考量小孩均尚年幼，為維持家庭和諧而未同意。上訴人又於110年間，私自帶其他女伴參加其五專同學婚禮，事後伊得知向其詢問時，上訴人反藉口責怪係因伊不理睬上訴人之故，可知上訴人長期地不尊重伊、輕視伊的行為與心態。嗣兩造於111年5月23日晚間，因細故發生爭吵後，上訴人竟瞬間暴怒，瘋狂辱罵伊後，當晚直接驅車前往伊父母位於新北市○○區住處，持續瘋狂按門鈴、驚擾鄰居，警方獲報到場驅趕兩

01 次，期間上訴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息給伊，恫稱：「你
02 父母最好都不要出門，我看你父親能撐幾天」、「我守在樓
03 下守個兩天看你父親撐得住嗎」、「家破人亡」、「我親自
04 去○○，要亂我讓你知道什麼叫亂」、「要你的父母幫你收
05 屍」、「我一定讓妳○○全家陪葬」、「我一定讓妳全家陪
06 葬」等語（下稱111年5月23日LINE訊息內容），致伊與伊父
07 母心生畏怖，經伊母向法院聲請對上訴人核發民事通常保護
08 令獲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231
09 號，下稱新北地院1231號通常保護令或事件）。上訴人長期
10 性、習慣性對伊為語言暴力及恐嚇行為，致伊精神上及心理
11 上深感痛苦、恐懼，造成兩造夫妻感情更加不睦已無任何交
12 集，伊不堪上訴人同居之虐待，已無維持婚姻之意欲，兩造
13 婚姻已生重大破綻，有上開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乃經伊提
14 起本件離婚之訴，並於111年12月搬離○○路住處而分居迄
15 今，惟期間上訴人變本加厲，不斷以LINE、手機簡訊、電子
16 郵件，傳送攻訐、威嚇、羞辱等內容騷擾、恫嚇伊，甚至杜
17 撰舉報伊及其工作地點之學校教職人員貪污、詐欺及偽造文
18 書等情事，揚言「等妳服刑我再滅妳娘家、滅妳表姊、是妳
19 狠還是我，要比狠絕妳沒我心機城府，沒我手段……」，並
20 到伊工作地點滋擾，致伊不堪其擾，經聲請法院核發民事通
21 常保護令獲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8
22 9號，下稱系爭通常保護令或事件），上訴人上述行為，難
23 認其有維繫修復兩造婚姻破綻之意，且其於112年12月27日
24 以電子郵件傳送離婚協議書給伊，足見其亦已無維繫兩造婚
25 姻之意欲。基上，兩造夫妻間之情感早已因上訴人上開言行
26 而消磨殆盡，雙方亦無維持婚姻意欲，兩造婚姻破綻已難期
27 修復，上訴人就兩造婚姻破綻可歸責程度高於伊，爰依民法
28 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1052條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判決
29 准予兩造離婚等語（被上訴人另於原審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
30 乙○○親權行使及負擔及請求給付乙○○將來扶養費部分，
31 業據被上訴人於本院撤回起訴，見本院卷第220頁）。

01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婚姻期間互動關係正常，亦不時有親暱對
02 話及相互關心之話語，於111年12月兩造分居前，縱兩造間
03 有爭吵，然事後均能重修舊好。而被上訴人前亦曾偷看伊手
04 機，無故電話辱罵伊女性同學，並因猜忌辱罵上訴人及同
05 事，至伊公司跟監，及放任其娘家、親友攻訐、重傷伊，伊
06 本於和諧包容之心，退讓守護兩造婚姻關係，並於被上訴人
07 因病開刀期間，下班幫忙烹煮晚餐、整理家務，假日帶全家
08 出遊，被上訴人亦曾向伊表達其情緒來，罵就讓其罵完就好
09 等語，兩造歷次爭吵，上訴人仍以親情考量，盡量容忍包
10 容，均無影響兩造感情基礎。至於伊於111年5月23日LINE訊
11 息內容，並未直接傳予被上訴人父母，而兩造於吵架當日亦
12 已相互道歉和好，係被上訴人於吵完架7日後將之轉傳其表
13 姐，其表姐再轉發予被上訴人父母，進而造成誤解衍生新北
14 地院1231號通常保護令事件。因被上訴人無故搬離○○路住
15 處後，行蹤不明，拒絕聯繫，伊多次傳送訊息予被上訴人，
16 係表達希望兩造見面溝通，然被上訴人對伊不理不睬，伊在
17 情急下，而有過激的言詞，並草擬離婚協議書為餌，希望被
18 上訴人出面進行溝通，且伊迄今每月仍固定匯予被上訴人生
19 活費，顯非無維持兩造婚姻之意欲及為挽回兩造婚姻而為努
20 力，兩造婚姻關係尚未達不能維持之程度，上訴人請求離婚
21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2 三、原審判決准予被上訴人訴請兩造離婚(另被上訴人於原審併
23 請求酌定兩造之女乙○○親權行使及負擔及請求給付乙○○
24 將來扶養費部分，經被上訴人於本院撤回起訴，且乙○○現
25 已成年，非本件審理範圍)，上訴人提起上訴，其聲明為：

26 (一)原判決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離婚之部分廢棄。

27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8 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8-159、185-187頁，並依判
30 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31 (一)兩造於91年3月20日結婚，婚後育有甲○○（已成年）、乙

01 ○○（00年0月0日生，現已成年），有戶籍謄本可稽（見原
02 審卷第19頁）。

03 (二)被上訴人於111年12月起，搬離兩造原同住之○○路住處，
04 兩造分居迄今。

05 (三)兩造於111年5月23日晚間因細故發生爭吵，事發當晚，上訴
06 人曾前往被上訴人父母住處，同時以LINE傳訊息給被上訴人
07 表示：「你父母最好都不要出門，我看你父親能撐幾天」、「
08 「我守在樓下守個兩天看你父親撐得住嗎」、「家破人
09 亡」、「我親自去○○，要亂我讓你知道什麼叫亂」、「要
10 你的父母幫你收屍」、「我一定讓妳○○全家陪葬」、「我
11 一定讓妳全家陪葬」等語，經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母丙○○
12 聲請對上訴人核發新北地院1231號通常保護令，有該通常保
13 護令可參（見原審卷第25-27頁）。

14 (四)110年間，上訴人曾帶其他異性伴侶參加同學婚宴，有兩造
15 通訊截圖為佐（見原審卷第211頁）。

16 (五)上訴人曾於103年、109年間提出已自行擬好並已用印完成之
17 離婚協議書給被上訴人，有上訴人擬立之離婚協議書可參
18 （見原審卷第23-24頁）。

19 (六)112年10月23日原審開庭後，上訴人以LINE、簡訊、電子郵
20 件傳送訊息給被上訴人，指稱被上訴人及任職學校之教職人
21 員貪污、詐欺、偽造文書等，並稱「等妳服刑我再滅妳娘
22 家、滅妳表姊、是妳狠還是我，要比狠絕妳沒我心機城府，
23 沒我手段……」等語，並到被上訴人之工作地點要求被上訴
24 人出來會面、及傳送訊息予被上訴人同事等情，有上訴人傳
25 送之訊息截圖可佐（見原審卷第309-358頁）。

26 (七)上訴人於112年12月初起，不斷傳送簡訊要求被上訴人簽字
27 離婚，並表示「……以後愛幹誰就幹誰，愛給誰幹就給誰
28 幹……」、「……我也得自由，愛幹誰就幹誰，不用被有錢
29 人瞧不起……」、「不要臉也請簽完再不要臉，要給誰幹也
30 請簽完再去給誰幹，……」、「快出來簽一簽，我愛幹誰就
31 幹誰，妳愛給誰幹就給誰幹，各爽各的」等內容，有上訴人

01 傳送之訊息截圖可佐（見原審卷第335、339、341、345、34
02 6-349頁）。

03 (八)上訴人於112年12月27日再以電子郵件傳送離婚協議書予被
04 上訴人，有上訴人傳送之離婚協議書可參(見原審卷第359
05 頁)。

06 (九)被上訴人前聲請對上訴人核發通常保護令，經原法院於113
07 年3月26日核發系爭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2年（見本院卷第
08 69頁）。

09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11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12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為同法條第2項所明
13 定。又按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之標準
14 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15 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16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17 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63號判決參
18 照）。

19 (二)經查：

20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1年5月23日晚間，因細故發生爭吵
21 後，至被上訴人父母位於新北市○○區住處，持續狂按電
22 鈴，騷擾被上訴人父母，期間並以LINE傳送「你父母最好都
23 不要出門，我看你父親能撐幾天」、「我守在樓下守個兩天
24 看你父親撐得住嗎」、「家破人亡」、「我親自去○○，要
25 亂我讓你知道什麼叫亂」、「要你的父母幫你收屍」、「我
26 一定讓妳○○全家陪葬」、「我一定讓妳全家陪葬」等訊息
27 內容恫嚇被上訴人，經丙○○聲請對上訴人核發新北地院12
28 31號通常保護令獲准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揭四、

29 (三)，另參以兩造當晚發生爭執起因，係被上訴人於當日晚
30 間6時20分許，向上訴人傳訊息表示「飯煮好了，回家吃
31 飯」，上訴人則回覆「我有昨天的便當」、「今天早上蒸的

麵包還有一個」、「飯是熱的，心呢」等語回覆，其後上訴人返家仍表示不吃被上訴人煮好之飯菜，被上訴人即表示其要將煮好飯菜倒掉等情，上訴人乃電聯告知丙○○此事，而與丙○○發生口角，被上訴人則離家至上訴人父親住處告知上訴人父親上情，致上訴人父親亦負氣離家等情，此有被上訴人答辯狀、上訴人家事準備狀及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參（見原審卷第60-61、93-95、195-201頁），又依丙○○於111年7月4日向新北地院1231號通常保護令事件提出之陳報狀，表示「相對人（即指上訴人，下同）過往便常與被害人（即指其本人，下同）女兒發生爭執，每次夫妻兩人爭吵完，相對人就會打電話給被害人，辱罵被害人這種低級家庭才會教出這種女兒，要被害人將女兒帶回去管教，而這樣的情況幾乎每兩、三個月就會發生一次。而5月23日這次，也是相對人和被害人女兒吵架後，又波及被害人夫婦，但因被害人女兒暫無意願聲請保護令，也無法改善兩人夫妻相處的狀況，故被害人需要透過保護令來維護被害人夫婦的生活安寧。」等語（見原審卷第95-96頁），堪認兩造婚姻期間，常因細故發生口角爭端，無法理性溝通解決，動輒尋求雙方家長理論、討公道，上訴人並多次對被上訴人之母告狀、抱怨被上訴人之不是，並指責歸咎其教導無方等情，且上訴人不尊重被上訴人父母，未思己過，而將兩造爭執歸責被上訴人之母教育方式，致兩造感情發生嫌隙。再者，觀之上訴人傳送上開LINE訊息內容，上訴人係以被上訴人父母之生命、身體安危恫嚇被上訴人，足致被上訴人精神上受有莫大之恐懼，更破壞夫妻間互相尊重及信賴之情感基礎，可認兩造夫妻關係因此已生嚴重破綻。

(2)又查，被上訴人於新北地院1231號通常保護令事件發生3個月後，即於111年9月5日向原法院訴請本件離婚事件，並於同年12月間，搬離兩造原同住之○○路住處，分居迄今，期間上訴人雖於分居之初，密集以LINE傳送訊息予被上訴人，表達其愛意或關心，希望被上訴人返家等情，惟見被上訴人

未予回應後，即自112年4月中旬起，接續傳送「(4/17)……媽捏造了多少不實謊言和話語，吵完架後相互道歉合好，你自己胡思亂想，你的被害妄想症，再轉給你表姊，你表姊不明就裡再傳給媽，讓媽的憂鬱加重，自己胡思亂想，再來逼迫你，加重你的憂鬱亂想，你有想過這是惡性循環嗎？」、「當我伸出手，希望你回應，如果你拒絕，請你隨身攜帶家裡鑰匙，我會當面跟你拿鑰匙。……這是我給你最後的機會，不管你用麼理由回絕，我都會直接走出下一步。望你知輕重。」、「(4/18)……如果你不歸還鑰匙，我會去學校取，如你逃避，我將直接找校長，尊重妳，先告訴妳。」等恫嚇被上訴人之話語，要求被上訴人當面歸還住家鑰匙，否則其會至被上訴人工作之學校找其校長等情，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訊息截圖可參（見卷外原證10第145、147-148頁），復於112年11月起，上訴人又以簡訊等傳送諸如「我給你LINE的流言，讀不讀隨妳。你所為之事涉多項條例，貪污詐欺偽造文書，還有其他之舉亦同，自己想清楚一切，一罪一罰，最少7-10年，此事僅妳我二人知，若第三人知，妳必承法刑牢獄，所有盡失，無自由可言，自己想清楚輕重……」、「我可以守護家人，也決滅盡外人一切，你要告訴第三人，要告訴律師，你想清楚會有何後果」、「等你服刑我再滅你娘家，滅妳表姊，是妳狠還是我，要比狠絕妳沒我心機城府，沒我手段，讓妳娘家無人護之，妳要逼我狠絕，妳會看見，自己想清楚，送出後妳在無機會」、「看躲能不能躲得過刑法，等到傳票到了，妳不出庭，被通緝的是妳，鬧到特教都知道，看妳工作保不保，面子自尊何在」、「○小姐，你只有下面的路能選，要選何路自己想清楚1. 撤訴馬上回家2. 出面簽字離婚。別說妳退無可退，妳不退就等著被舉報，最後的結果就是離婚坐牢」、「簽完分完便如郭李家所言，你的欠幹說，以後愛幹誰就幹誰，愛給誰幹就給誰幹，還是要如其另不要臉之言，要無恥到極限，將不要臉發揮到極限」等語，以揭發被上訴人涉嫌刑事罪刑，恫嚇、

脅迫被上訴人出面，此外，另以LINE傳送予被上訴人同事，表示「她（指被上訴人）離家出走，拋家棄子，捲走家裡所有現金」等語，騷擾被上訴人同事，讓被上訴人於職場難堪之行為，復且，上訴人於112年12月6日11時許，至被上訴人工作之學校，要求被上訴人出來面對上訴人，被上訴人因此不堪其擾，乃聲請法院對上訴人核發通常保護令，經原法院於113年3月26日核發系爭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2年，並確定在案，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揭四、(六)(七)(九)），並有被上訴人提出相關訊息截圖及系爭通常保護令及原法院113年度家護抗字第66號裁定可參（見原審卷第309、311、345、357頁、本院卷第69-72、211-215頁），況上訴人亦於112年12月27日自行以電子郵件傳送離婚協議書予被上訴人，有上訴人傳送之離婚協議書1份可參（見原審卷第359頁），足見兩造分居後，雙方仍未能尋得理性溝通解決或修復上開婚姻重大破綻之方式，上訴人反以上開騷擾、恫嚇行為，欲迫使被上訴人出面解決，致被上訴人心生畏怖，精神上受有莫大之壓力及恐懼，未能修復雙方感情，反更加撕裂，被上訴人並因此聲請系爭通常保護令獲准，堪認兩造婚姻已達難以繼續維持之情狀。

(3)至上訴人雖辯稱兩造婚姻期間爭吵難免，其於111年5月23日晚間所傳之LINE訊息，並未直接傳予被上訴人父母，兩造隔日已互相道歉合好，認兩造婚姻非無法繼續維持云云，固提出兩造於109年至111年10月間相關LINE對話紀錄及兩造出遊之臉書貼文、兩造合照照片等為據（見原審卷第69-89、97-99、101-104頁；本院卷第33-45頁），然兩造於新北地院1231號通常保護令事件後，被上訴人即對上訴人心存芥蒂，擔心上訴人對其父母有不利之舉止，且於數月後即提出本件離婚訴訟，進而自行搬出原同住住處選擇分居，堪認被上訴人因該事件衝突過程中，對上訴人信任關係已然無存，而上訴人未能思考兩造婚姻相處問題，仍於分居期間，對被上訴人繼續為言語暴力及騷擾行為，亦加深兩造婚姻破綻之裂痕，

01 足致兩造婚姻已難以維持之情，況且，上訴人於本件離婚訴
02 訟期間，亦提出其一方擬具之離婚協議書予被上訴人，足見
03 其已無維持婚姻之意欲，是以上訴人以上情置辯，兩造婚姻
04 關係尚未達不能維持之程度云云，實無可採。

05 (三)本院審酌兩造結婚22年，因個性不合屢起爭執，且無理性溝
06 通尋求解決之道，波及被上訴人父母，感情已生嫌隙，於新
07 北地院1231號通常保護令事件發生後，兩造間互愛互信之基
08 礎已不復存，分居後迄今，上訴人仍以言語恫嚇、騷擾被上
09 訴人，兩造婚姻破綻之裂痕，顯已無法修復，任何人處於同
10 一境況，均難期待婚姻生活之維繫與繼續，是兩造婚姻在客
11 觀上已生破綻且無回復之望，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2 由，又兩造間對於婚姻發生破綻之重大事由原因，均屬有
13 責，上訴人可責程度高於被上訴人，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
14 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另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已屬有
16 據，則被上訴人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為同一
17 離婚之請求，本院就此部分即無庸再予以審究，併此陳明。

18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
20 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21 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另
22 贅）。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家事法庭

29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

30 法 官 黃珮禎

31 法 官 張嘉芬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余姿慧